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對語文學習之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發揚文化之績效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- 二、舉辦時間：於 **110 年 3 月 19 日(五)** 辦理。有舉辦初賽的項目，若經評審老師認為選手實力相當，才另行舉辦決賽。各項目比賽時間另行公告，請參賽員注意學校最新消息。
- 三、競賽組別：高一組，高二組。
- 四、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）。
 - (二) 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。
 - (三) 作文（國語）。
 - (四) 寫字（書法）。
 - (五) 字音字形（國語）。
- 五、參賽名額：
 - (一) 各競賽項目每班以一名參賽員為限（客家語演說、客家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除外），曾獲該競賽項目市賽或全國賽名次者，不受此限，得以外加名額參賽（請於報名表註記，並附獎狀影本）。
 - (二) 每一參賽員限參加一個競賽項目，違反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 - (三) 客家語演說、客家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，每班參賽名額不限，但報名參賽員不足五人者不辦理競賽。
- 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 - (一) 演 說：
 1. 國語演說:每人限五至六分鐘（少於五分鐘或超過六分鐘，均應扣分）。
 2. 閩南語演說:每人限三至四分鐘。詢答時間為二分鐘，採一問一答。
 3. 客家語演說:每人限三至四分鐘。詢答時間為二分鐘，採一問一答。
 - (二) 朗 讀：各組每人均限四分鐘，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。
 - (三) 作 文：各組均限九十分鐘。
 - (四) 寫 字：各組均限五十分鐘。
 - 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十分鐘。
- 七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 - (一) 演說：
 1. 國 語：題目於每名競賽員登台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2. 閩南語、客家語：情境式演說。競賽員於登臺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。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三至四分鐘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二分鐘，評判將就題庫提問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
 - (二) 朗讀：
 1.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：事先公佈篇目與內容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八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（講題請至本校網站/教務處教學組下載）
 2. 原住民族語：事先公佈篇目與內容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八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（講題請至本校網站/教務處教學組下載）

(三) 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。
2. 書法以傳統毛筆書寫，不得使用其他書寫工具，如：自來水毛筆等。
3. 各組書法限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。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）

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（依據教育部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標準）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演說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-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- 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2. 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：

- (1) 整體表現：演說內容完整充實，舉例生活化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(2)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(3) 深具創意：內容切合主題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(4)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(5) 生動自然：用詞活潑，內容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。
- (6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朗讀：

- 1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（以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主）
- 2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3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(三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 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，及優勝若干（優勝最多三名，由評審老師依選手表現決定）

(二) 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、比賽活動第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；無故未參加者取消其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勵，由該項目第二名依次遞補。

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109.11.26

1. 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2) 抽題後準備 30 分鐘，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3)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4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2. 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二位參賽員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2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(3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4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5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四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
3. 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九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2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亦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出場。
- (3) 競賽時所需軟墊由競賽員自備。

4. 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五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2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3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4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5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5. 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字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3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4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
- (5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(6)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。
- (7) 競賽時所需軟墊由競賽員自備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語文競賽總錦標實施要點

109.11.26

一、宗旨：為增加學生參與語文競賽動力，提升班級向心力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

三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依據競賽名次計分，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及優勝若干。第一名得競賽總錦標7分、第二名得競賽總錦標5分、第三名得競賽總錦標4分。

(二) 比賽當天無故棄權，每一人次扣競賽總錦標2分。當天若因故無法出席比賽，請事先至教學組請假（病假除外）。

(三) 未準備或準備不足即參加比賽，經評審認定，扣競賽總錦標成績1分。請參賽員務必認真準備。

(四) 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演說、客家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除外，各項目皆須派人參加，未派人參加者，每一項目扣競賽總錦標1分。

四、各組總錦標依積分高低排序，前三名頒發錦旗壹面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。

五、積分相同時，排名比序以各競賽項目第一名人數較多之班級排名在前；若仍相同，則依序比較第二名、第三名之人數較多之班級排名在前；倘仍相同，則依照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…等競賽項目次序較高名次之班級排名在前。

六、本要點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